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仔细审阅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本次被提名的周驰浩先生的履历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我们认为周驰浩先生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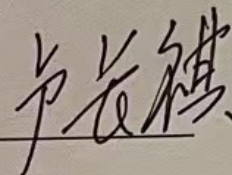
2、本次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周驰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吕 勇


包晓林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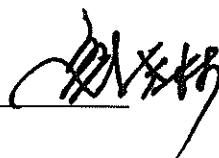
2022年9月9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上海复旦复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卢长祺 _____

吕 勇 _____

包晓林 _____ 

2022年9月9日